

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 320731 号

盐城清柏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本询问书 5 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 1-7 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3.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4.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
5. 王鸿、刘景花、徐奕凡、蔡明、赵茹 职工考勤资料；
6. 王鸿、刘景花、徐奕凡、蔡明、赵茹 职工工资表；
7. 工资支付 方面规章制度；
8. _____；
9. _____。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电话：0515-88235448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 号楼 13 楼 1303

邮编：224000

正 本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 320731 号

盐城清柏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王鸿等 5 名职工 2026 年 5 月 25 日投诉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人民币 44785.00 元(明细表附后)。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 王鸿等 5 名 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王鸿等 5 名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 号楼 13 楼

邮编：224000 联系人：于亚州 电话：0515-88235448



附表

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拖欠起止时间	拖欠数额(元)	备注
1	王 鸿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8511.00	
2	刘景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5841.00	
3	徐奕凡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3920.00	
4	蔡 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2513.00	
5	赵 茹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000.00	

用人单位签名（盖章）：

